

税务行政执法 理论与实务全书

税务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税务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全书

税务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税务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全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税务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3. 10
(税务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全书)
ISBN 7-5044-4928-8

I . 税 ... II . 税 ... III . 税收管理 - 行政诉讼 - 中国 - 教材 IV .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9237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8 印张 980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 元（全 4 册）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推进，“依法行政”正在成为国家行政机关所追求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模式。全国税务行政系统自2000年起也开展了以“依法治税”为内容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提出了税收行政执法的“法治化”。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陆续颁布实施，行政法律体系逐步走向完善，尤其是经过修改的《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继颁布施行和一系列配套的税收行政管理措施的出台，一整套结构完备、程序公正、高效有力的税收行政法律体系正在形成。这些都为建立科学、高效的税收征管机制，促进税务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化和法制化，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上的保障。

经过三年“依法治税”，税收执法环境渐趋改善，税务行政管理越来越规范，税收执法水平不断提高。但是，执法观念的变革绝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由于我国税法层级明显偏低，税法刚性不强，公民的纳税意识普遍淡薄，税收执法环境尚未得到根本改善，执法难度和阻力依然不小；加之执法过程中长期形成的税收执法随意性大、公开化和透明度不强，忽视执法程序，税收执法监督不力等现象的存在，税收执法实现真正的“法治化”尚须努力。

要实现税收行政执法的“法治化”，就必须“依法治税”；要做到“依法治税”，必须要有一支素质一流的“法治化”的税收行政执法队伍。

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税收行政执法队伍，首先要培养执法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其次要提高执法者的行政法律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因此对税务系统的执法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行政法律培训显得尤为重要。

基于此，我们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举办的“全国税务系统高级法律研修班”主干课程的讲授内容，组织参加学习的部分学员，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的专家教授，共同编写了这套《税务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全书》，共分四册：

第一册《税务行政法理论与实务》，着重介绍税务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实务知识；

第二册《税务行政处罚法理论与实务》，主要结合《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介绍税务行政处罚的内容、程序及实务操作；

第三册《税务行政复议法理论与实务》，介绍税务行政复议法律程序及有关实务知识；

第四册《税务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介绍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法律知识、应诉技巧和税务行政赔偿的法律规定。

全书体系完备，结构清晰，问答式的体例，更利于读者使用。每册后附录了与税务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文本内容实用，是税务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法律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必备的业务工具书，也可作为税务系统法律业务培训教材。

《税务行政执法理论与实务全书》编写组

200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1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有何特点？	1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有何区别？	4
三、什么是行政诉讼法？其渊源是什么？	6
四、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1
五、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税务行政诉讼有何特点？	19
六、税务行政诉讼应遵循哪些特有原则？	21
七、税务行政争议在什么情况下实行复议前置原则？在什么情况下实行选择或复议或诉讼原则？	24
八、税务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可否提起反诉？	27
九、税务行政诉讼期间税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否停止执行？	28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9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9
二、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和方式是什么？	30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有哪些内容？	32
四、哪些情形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9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43

第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	45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管辖？有哪些种类？	45
二、什么是级别管辖？什么是地域管辖？	46
三、什么是裁定管辖？它有哪些种类？	53
四、复议决定中哪些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57
五、什么是管辖冲突？如何提起管辖权异议？受理法院如何处理管辖权异议？	58
六、税务行政诉讼管辖的方式主要有哪几种？	60
第四章 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	62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参加人、行政诉讼参与人和行政诉讼当事人？三者有何区别？	62
二、什么是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64
三、什么是行政诉讼中的原告？原告的条件和资格如何确认？	66
四、行政诉讼中原告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是什么？	78
五、合伙企业和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时，应当怎样确定诉讼代表人？	82
六、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如何起诉？	83
七、不同性质的企业的原告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84
八、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被告？税务行政诉讼的被告如何确定？被告不适格和应当追加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86

九、税务行政诉讼中被告的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89
十、当事人不服其主管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90
十一、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其他组织超出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怎样确定被告？	91
十二、复议机关不作为情况下，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94
十三、行政诉讼中被告资格的转移与承受是如何规定的？	95
十四、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中的共同诉讼人？共同诉讼人有哪几种？	96
十五、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第三人？他是否有权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99
十六、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代理人？它有几种？税务行政机关代理人有何权利和义务？	102
第五章 税务行政诉讼证据	107
一、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证据？它包含几个要素？	107
二、税务行政诉讼证据有什么特征？	108
三、税务行政诉讼证据与税务行政证据有什么不同？	110
四、税务行政诉讼证据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112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可分为哪些种类？	114
六、什么是举证责任？	122

七、举证责任的规定有何意义？	122
八、税务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124
九、在什么情况下原告负举证责任？	128
十、对被告的举证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29
十一、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可否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为什么？	130
十二、行政诉讼中被告经人民法院允许可以补充相关证据的情形有哪些？	131
十三、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证据的收集？	132
十四、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况下有权调取证据？	133
十五、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证据的审查？	134
十六、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否作为人民法院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根据？	140
十七、被告在二审过程中向法院提交在一审中没有提交的证据，可否作为二审法院撤销或变更一审裁判的根据？	141
十八、如果被告在举证时不能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仅提供有关行政规章证明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可否认为被告完成其举证责任？	141
十九、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中的人民法院对证据的保全？	142
二十、税务机关应诉时，应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43
二十一、税务行政诉讼过程中，被诉税务机关	

是否可以自行向原告和证人补充调查、 收集论据?	144
第六章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45
一、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145
二、税务行政诉讼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146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48
四、对行政诉讼复议前置案件应如何处理?	150
五、非复议前置案件中，当事人可选择哪些救济 途径?	152
六、在非复议前置案件中，相对人撤回复议申请 后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53
七、税务行政诉讼起诉的方式是什么?	154
八、税务行政诉讼起诉的法律效果是什么?	155
九、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之后能否再次 起诉?	156
十、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158
十一、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	159
十二、法院怎样对起诉进行审查与处理?	160
十三、什么是案件受理费？行政诉讼案件受理费如何 计收?	164
十四、在按撤诉处理后，原告或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再 次起诉或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168
十五、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	

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人民法院如何受理?	168
十六、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没有制作和 送达法律文书,相对人提起诉讼,法院 应否受理?	170
十七、当相对人未被告知诉权或起诉期限时,怎 样计算诉讼时效?	170
十八、相对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时,如何 计算诉讼时效?	171
十九、如何理解行政诉讼中的时效中止?	172
第七章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与判决	173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73
二、税务行政诉讼中的回避是如何规定的?	173
三、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174
四、行政诉讼中如何办理财产保全和裁定 先予执行?	175
五、行政诉讼的庭审方式是什么?	177
六、行政诉讼中经合法传唤,原告、上诉人或第 三人拒不到庭或未经允许中途退庭的法律 后果是什么?	178
七、行政诉讼中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 行政行为有何法律后果?	178
八、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的期限是多少?	180
九、什么情况下原告可以申请撤诉?	180
十、什么是延期审理?	184
十一、在行政诉讼中,哪些情形下诉讼中止?	185
十二、在行政诉讼中,哪些情形下诉讼终结?	186
十三、什么是延长审限?	186

十四、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187
十五、什么是行政诉讼的上诉？当事人如何提起上诉？	187
十六、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如何处理？	189
十七、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和审理范围是什么？	190
十八、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191
十九、再审案件如何确定？	193
二十、税务机关如何应诉？	195
二十一、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有哪些？	199
二十二、什么是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有何特点？	202
二十三、什么是行政诉讼审判的依据？	204
二十四、什么是行政审判规章的参照适用？	206
二十五、一般规范性文件如何适用？	209
二十六、什么是行政诉讼法律规范冲突？	209
二十七、在法律规范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	211
二十八、什么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	213
二十九、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有哪些种类？	214
三十、第二审判决的种类有哪些？	222
三十一、再审裁判类型有哪些？	224
三十二、什么是行政诉讼裁定与决定？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有何区别？	225
三十三、行政诉讼裁定适用范围是什么？	225
三十四、行政诉讼决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26
三十五、裁定、决定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227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	228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的执行？	228
二、行政诉讼的执行主体有哪些？	229

三、行政诉讼执行的对象与范围是什么？	231
四、行政诉讼执行措施是什么？	232
五、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是什么？	234
六、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40
七、如何确定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执行程序管辖权？	241
八、什么是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241
九、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42
十、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243
十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244
十二、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是什么？	245
十三、在哪些情形下人民法院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248
第九章 税务行政赔偿	250
一、什么是国家赔偿？	250
二、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251
三、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252
四、国家赔偿范围是什么？	254
五、国家赔偿主体是什么？	256
六、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是什么？	258
七、行政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265
八、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269
九、行政赔偿程序是什么？	271
十、什么是税务行政赔偿？它具有哪些特点？	274
十一、税务行政赔偿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74
十二、税务机关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必须具	

备哪些条件?	275
十三、税务机关违法实施罚款中主要有哪几种表现形式?	275
十四、税务机关在哪些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275
十五、税务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哪些行政侵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6
十六、什么是税务行政赔偿请求人? 对赔偿请求人的资格如何规定?	276
十七、税务行政赔偿请求人应具备哪些特征?	277
十八、什么是税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对其有何规定?	277
十九、什么是税务行政赔偿请求程序?	277
二十、请求赔偿申请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278
二十一、什么是追偿? 税务赔偿义务机关行使追偿权应具备什么条件?	2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0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4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1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34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43
附录六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350

第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有何特点？

行政诉讼是指行政相对人和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在具体行政法律关系领域与行政主体发生纠纷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审查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并判断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张是否妥当，以作出裁判的一种活动。它是解决行政纠纷的方法之一。独立的行政诉讼制度开始于法国，而且法国的行政诉讼的发展推动了法国行政法理论的发展与完善。从目前世界各国的模式来看，行政诉讼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制度，其特点是由专门的行政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并适用特殊的诉讼程序；另一种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行政诉讼制度，它的特点是由普通法院来受理，而且其程序大多采用民事诉讼中的程序，没有单独的行政诉讼法。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基本上属于前者。尽管，形式上我国不设立单独的行政法院系统，但是，在法院内部，都存在着明确的职能分工，行政审判庭适用专门的行政诉讼法来解决行政纠纷。

行政诉讼是我国权利救济体制中的一种方式。当行政主体没有依法行使其职权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往往会影响到侵害，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权利救济是极为必要的。权利救济

或法律救济是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上经常使用的概念。虽然行政程序法是一种事前和事中的权利保障法，具有权利救济的功能，但是传统意义上的救济往往都是对行政侵权的事后救济。就行政法律救济渠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行政复议的基础是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的层级监督关系。1999年颁布的《行政复议法》对我国行政复议的程序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都是权利救济手段，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在税务行政领域，有一些纠纷必须先由有关机关进行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这就是所谓的复议前置。它关系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相互衔接的问题。

(二) 向权力机关的申诉。是指受行政侵权的人向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诉，由受理机关按照申诉监督权限和程序对争议作出处理所提供的救济。这种救济的法律依据包括宪法、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该制度能够发挥权力机构的监督作用，而且可以对部分的抽象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因此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 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根据司法最终原则，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领域内纠纷的最终手段(但也有极少数的例外)。法院对行政纠纷作出的决定具有最终的确定力，任何个人、团体或机关都必须服从其效力。国家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从广义上说，国家赔偿的诉讼是行政诉讼的一种，但在一些具体环节方面，例如举证责任，国

家赔偿诉讼又有其自身的特点。

行政复议、向权力机关申诉、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都是权利救济和解决行政纠纷的手段，但它们都各有所长，所以应相互结合。例如，行政复议的优点是解决纠纷的机关有管理经验和专门知识，及时有效便利，因为它的基础是层级监督。但这也带来了它的不足之处，即行政复议不能给人以形式上的公正感。权力机关解决行政纠纷理论上来说具有权威性和必要性，但是，该机关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决定了它不可能处理大量的具体案件。行政诉讼的最大优点在于处理纠纷的机构地位上的独立性和公开的诉讼程序，因此可以作出较为公正的决定。但是行政诉讼由非行政官员解决纠纷，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是不够的，而且诉讼程序冗长，审级层次重叠，其效率性不如行政复议。总之，上述的各种权利救济方式若配合得当，就可以形成对违法或不良行政的公正有效的矫正机制和权利救济机制。

行政诉讼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形式，与民事、刑事诉讼相比，有其特点所在：

第一，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纠纷的一种诉讼活动，只有相对人和行政主体在行政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审查对象。而且这种纠纷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纠纷，这里涉及到行政诉讼的受审范围问题。

第二，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即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要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行政机关的行为构成侵害就可以提起诉讼，至于是否实际上受到侵害须经法院审理后才能确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00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扩大了原告的资格范围。《若干解释》第12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